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44號

聲 請 人 榮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美麗

代 理 人 許啟龍律師

相 對 人 林貞婉

蔣林淑婉

林雅婉

林進和

周錦燕（即廖李桐之繼承人）

廖俊傑（即廖李桐之繼承人）

廖李和

廖雪卿

李雪勤

林建成

林清清

邱俊龍

林盟凱

林建煌

林之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金額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8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，業經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24,84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第一審複丈費及建物	42,000元	同上。

(續上頁)

01

測量費		
第一審鑑價費	80,000元	同上。
合 計	446,840元	

02

附表：

03

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金額
邱俊龍	1/12	37,236
林進和	1/45	9,930
林貞婉	1/45	9,930
蔣林淑婉	1/45	9,930
林雅婉	1/45	9,930
林盟凱	1/45	9,930
周錦燕、廖俊傑	5/216	10,343
廖李和	5/216	10,343
廖雪卿	5/216	10,343
李雪勤	5/216	10,343
林孝景之繼承人（林建煌、林建成、林之云、林清清）	1/12	37,236